

談專利再審查制度之廢除

王錦寬

日前報載，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有意廢除再審查制度，即將申請案提出後，在標準局只經過一次審查，審查核准則公告，若不准則申請人應循救濟途徑提出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消息傳出令專利代理業界吃驚，原標準局是希望藉此減少審查之工作負擔，惟業界則為專利審查品質之是否能兼顧產生疑慮。

我國專利之審查制度，自民國三十三年起之專利法即具有再審查之制度，如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專利法第三十一條即規定，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請求再審查，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再審查時，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這兩項規定一直保留迄今。在三十三年實施之專利法對技術審係採三審制，即初審、再審及最後核定，六十八年將最後核定的程序取消，而在最近一次，即八十三年之修法中，在現行專利法第四十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於再審查審定前，如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因此，現行之技術審事實上亦有三次機會，即初審，再審及申復三次程序，如最後仍不予專利，才循救濟途徑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

按日前標準局向立法委員發出說帖，建議立法委員刪除再審查程序，其所持之理由強調二點，一為說明目前工作之負荷量，二為主張目前三次程序過多，希望將目前三次程序改為審定前之申復及初審二次程序，標準局主張希望藉此能簡化程序，並有助於全面內審之實施，以提高審查品質。

制度本應隨著時代及現實需要而不斷改變，儘管標準局志在變革並且希望迅速達到目的，而不採一般行政機關之修法途徑，逕向立法院遊說，然因缺乏溝通的機會，此制度面之改變，大眾仍有疑慮。

綜觀歷年之申請數字，標準局八十二年受理之新申請案件數為四二一四五件，較前一年增加三五九一件；八十五年標準局受理之新申請案件數為四七〇五五件，較前一年增加三五九三件，為歷年來增加件數最多的年份，依今年上半年標準局收受之新申請數約為三萬五千餘件，成長約九%。歷年增加之件數及百分比如表一所示，雖近一、兩年案件數增加量稍顯著，但基本上仍保持每年一至三千件的增加量。就再審查而言，如表二，歷年再審案件數起伏伏，但約有一半的未准案提出再審，提出再審者也有將近一半得以獲准，如八十五年為例，提出再審查之案件數為八二九〇件，再審獲准件數高達四五三九件，再審獲准率為五四·七五%，而當年未准案件數（即當年申請總數減去當年獲准總數）為一七五八六件，提出再審之比例也高達四七·一四%。由於未准而提出再審查之比例近半，而其中又有一半可經由再審查後獲准專利，尤其是申請大宗的新專利三年來，再審獲准的比率由一半升高至將近七成，故標準局突然倡議廢除再審查制度，必然令大眾覺得不妥。

按標準局說帖之主張僅是將原初審、再審及申復程序中之再審程序拿掉，並保留在初審審定前之申復程序，但根據八月份標準局局長一

份業務執行報告所載，目前仍有八成以上案件由外審委員在審查，而內、外審審查委員數也仍維持在一：五以上的比例，幾年內恐無法全面內審。根據實務經驗，由於專利法規定再審查與初審之委員為不同人，因此對不予專利之理由較有說理的空間，如為初審一次定案，雖保留有申復程序，如為同一審查委員審理，恐難說服其原不予專利之堅持，此乃申請人另一項顧慮。

	增加件數	增加率%
78年	2592	8.78
79年	2240	6.98
80年	1784	5.19
81年	2427	6.71
82年	3591	9.31
83年	262	0.62
84年	1055	2.49
85年	3593	8.27

表一：歷年全國申請件數增加統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八十五年	4464	2401	1425	8290
核准件數	2254	1661	624	4539
核准率	50.49%	69.18%	43.79%	54.75%
再審/未准	60.61%	37.80%	36.83%	47.14%
八十四年	4983	3603	1767	10353
核准件數	1935	2355	800	5090
核准率	38.83%	65.36%	45.27%	49.16%
再審/未准	71.59%	91.68%	61.68%	75.27%
八十三年	2978	2873	1132	6983
核准件數	1386	1642	433	3461
核准率	46.54%	57.15%	38.25%	49.56%
再審/未准	39.04%	30.91%	17.52%	29.86%
八十二年	3682	3740	1263	8685
核准件數				0
核准率	0.00%	0.00%	0.00%	0.00%
再審/未准	0.00%	0.00%	0.00%	39.63%
八十一年	3580	3949	1669	9198
核准件數	2636	1756	685	5077
核准率	73.63%	44.47%	41.04%	55.20%
再審/未准	95.09%	47.21%	32.34%	53.20%

表二：歷年再審查統計表

由於僅開標準局擬將再審查制度廢除，但至筆者十月中旬撰稿之時，仍未見具體的條文，標準局對再審查廢除後，面詢、改請、分割等

具體之實務將如何處理，尚未得知。由於修法再即，恐亦無機會待大眾集思廣益，面對再審查廢除這種制度面的改變，僅以上述內容供大眾參考，希望我國的專利制度能在大家的關心下更為健全。

創作天地

牙刷之結構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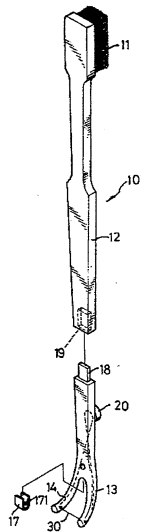
編輯部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牙刷之結構改良，主要係在牙刷柄末端設有二具線槽又桿，在二又桿中央稍下方設固定鈕，該固定鈕中纏有牙線，使牙線沿線槽連接二又桿而形成剔牙之結構，又二又桿間設切線刃套以供切斷牙線者。

本創作具有特殊之設計，其有以下三項優點：

- ①係牙線配合牙刷可得到一方便的清潔工具。
- ②可迅速方便地切斷使用過之牙線。
- ③使用為一般的牙刷使用壽命，較不易造成環保問題。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型專利，公告號：九五二〇八。誠徵買主；意者請電：（〇二）七二八二九〇八；白綉鳳小姐。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業務請洽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電話：（〇二）五〇六一〇二三（總機）

台南所：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〇六）二七四三八六六（總機）

高雄所：高雄市建國二路三十六號八樓